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1)建議委任監事
(2)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15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9
附錄二 — 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7
附錄三 — 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基準價」	指	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a)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的價格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於各自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2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姚波
李源祥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謝吉人
楊小平
熊佩錦
劉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驍
斯蒂芬·邁爾
葉迪奇
黃世雄
孫東東
葛明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監事
(2)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及2016年3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監事會提名黃寶魁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之候選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後，黃寶魁先生之委任方可生效。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彭志堅先生已提出辭去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黃寶魁先生之委任生效之日生效。彭志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黃寶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寶魁，73歲，2003年1月退休前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黃先生曾出任深圳華達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訊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監事職務。黃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物理系畢業證書，為高級政工師。

建議委任黃寶魁先生，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黃寶魁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建議黃寶魁先生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200,000元。另根據外部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外部監事不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寶魁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函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黃寶魁先生之建議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3. 建議授予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而董事會亦重申承諾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審慎地行使該授權。

該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280,241,410股股份，包括10,832,664,498股A股及7,447,576,912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89,515,382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數目之20%（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H股為基礎）。

4. 建議分派2015年度股息

於2016年3月15日，董事會建議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分派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6,398,084,493.50元的股息。根據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息。

謹此建議授權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轉授權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事宜。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至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6年3月30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5年，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2015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7名，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6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公司法》、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一、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1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5次為現場會議，2次為通訊表決。本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注
執行董事					
馬明哲	7	7	0	0	/
孫建一	7	7	0	0	/
任匯川	7	6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託執行董事姚波行使表決權。
姚波	7	7	0	0	/
李源祥	7	7	0	0	/
蔡方方	7	7	0	0	/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7	7	0	0	/
謝吉人	7	7	0	0	/
楊小平	7	7	0	0	/
熊佩錦 (2016年1月新任)	-	-	-	-	/
劉崇 (2016年1月新任)	-	-	-	-	/

姓名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注
范鳴春 (2016年1月辭任)	7	6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委託董事長馬明哲行使表決權。
黎哲 (2015年6月退任)	3	3	0	0	/
呂華 (2016年1月辭任)	7	5	2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和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分別委託執行董事孫建一和執行董事任匯川行使表決權。
獨立董事					
胡家驃	7	7	0	0	/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7	7	0	0	/
葉迪奇	7	7	0	0	/
黃世雄	7	7	0	0	/
孫東東	7	7	0	0	/
葛明 (2015年6月新任)	4	4	0	0	/
湯雲為 (2015年6月退任)	3	3	0	0	/
李嘉士 (2015年6月退任)	3	3	0	0	/

二、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關聯利害關係，部份董事回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參會董事對2015年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2015年3月19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關於審議集團高管參與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實施方案的議案》	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回避表決
		《關於推薦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蔡方方、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呂華、胡家驃、斯蒂芬·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在表決選舉其本人為董事候選人的表決項時回避表決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2015年7月10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議案》	馬明哲在表決選舉其本人出任公司董事長時回避表決，范鳴春和孫建一在表決選舉其本人出任公司副董事長時回避表決
		《關於聘任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議案》	馬明哲回避表決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任匯川、孫建一、姚波和李源祥在表決選舉其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決項時回避表決
2015年8月20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平安海外控股向陸金所控股轉讓普惠有限股權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董事姚波、蔡方方回避表決

2015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4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對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屆董事會於2015年度審議的《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5-2017年度）》、《關於授權執行董事審議平安集團與控股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

議案》、《關於聘任陳心穎女士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推薦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派發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的議案》、《關於審議平安海外控股向陸金所控股轉讓普惠有限股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推薦熊佩錦先生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公司2014年度報告和2015年中期報告中涉及的會計估計變更、平安銀行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授信額度之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5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全體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亦通過現場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5年9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會部份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以座談的形式與山西產險、壽險、養老險、證券的部份幹部和員工代表進行會談，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另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彙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中，獨立董事佔多數。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它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2015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公司外部和內部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視和績效考核、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五、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董事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該任職須知定期更新。

公司還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轉變等信息，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履行職務及責任所需的相關信息。

2015年，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參與了《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中國平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企業管治、監管規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培訓；此外，胡家驃先生參與了法律法規及金融行業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斯蒂芬·邁爾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孫東東先生參與了獨立董事履職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及對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5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它有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2015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项決議，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始終保持強烈的危機感，在核心金融業務成績斐然的同時，公司也積極擁抱互聯網，創新業務發展迅速，互聯網公司繼續深化戰略，業務規模持續高速增長。總體來看，公司的業務基礎穩固，不僅在各項業務上保持了快速、健康、超越市場的增長，取得了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更重要的是，經過長達十餘年的戰略布局和近年來的多項模式創新開始開花結果，綜合實力持續、穩步增強。此外，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設，為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七、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裏，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深入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加強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繼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15年，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仔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的情況

201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5次為現場會議，2次為通訊表決會議。本年度內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注
胡家驃	7	7	0	0	/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7	7	0	0	/
葉迪奇	7	7	0	0	/
黃世雄	7	7	0	0	/
孫東東	7	7	0	0	/
葛明 (2015年6月新任)	4	4	0	0	/
湯雲為 (2015年6月退任)	3	3	0	0	/
李嘉士 (2015年6月退任)	3	3	0	0	/

在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前，各位獨立董事均會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瞭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仔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情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戰略決策過程的科學性。

2、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構成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對董事會的科學專業決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1)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比為60%。2015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黃世雄	1	1	0
葉迪奇 ⁽¹⁾	—	—	—
葛明 ⁽¹⁾	—	—	—
湯雲為 ⁽²⁾	1	1	0
李嘉士 ⁽²⁾	1	1	0

(1)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葉迪奇先生、葛明先生出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 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於2015年6月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佔比為80%，所有委員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5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葛明 (主任委員) ⁽¹⁾	2	2	0
斯蒂芬·邁爾	4	4	0
葉迪奇	4	4	0
孫東東	4	4	0
湯雲為 ⁽²⁾	2	2	0
胡家驃 ⁽²⁾	2	2	0

- (1)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葛明先生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2) 湯雲為先生、胡家驃先生於2015年6月不再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佔比為80%。薪酬委員會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5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葉迪奇 (主任委員)	2	2	0
胡家驃	2	2	0
孫東東 ⁽¹⁾	1	1	0
葛明 ⁽¹⁾	1	1	0
李嘉士 ⁽²⁾	1	1	0
湯雲為 ⁽²⁾	1	1	0

- (1)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孫東東先生、葛明先生於2015年7月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 (2) 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於2015年6月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4)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比為60%，並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5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孫東東 (主任委員)	3	3	0
黃世雄	3	3	0
胡家驃 ⁽¹⁾	2	2	0
李嘉士 ⁽²⁾	1	1	0

- (1)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胡家驃先生於2015年7月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2) 李嘉士先生於2015年6月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5年，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嚴格按規定履行了相關程序，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均合法有效。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反對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5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對外擔保、利潤分配、董事任職及聘任高管等事項作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獨立董事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2014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發表了《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公司獨立董事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認為該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滿足《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2014年度）》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3)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關於推薦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發表了《關於推薦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對擬任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4)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聘任陳心穎女士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認為陳心穎女士具備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能力，公司對陳心穎女士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5)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2014年年報中因執行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有關規定所涉及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會計估計變更相關內容，認為該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並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公司審計師亦就本項會計估計變更的原因和對經營成果的影響在作了充分說明並出具了《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獨立董事同意公司對本項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 (6)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5-2017年度）》，認為公司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了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建立了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7)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授權執行董事審議平安集團與控股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認為相關議案的審查、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2015年6月30日，獨立董事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銀行」）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65億元同業授信額度之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平安銀行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65億元同業授信額度之關聯交易，按商業原則協商訂立具體交易條款，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平安銀行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也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平安銀行的獨立性。

- 3、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認為公司對議案中候選人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獨立董事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公司2015年中報中因執行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有關規定所涉及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會計估計變更相關內容。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並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公司審計師亦就本項會計估計變更的原因和對經營成果的影響在2015年中報中作了充分說明。獨立董事同意公司對本項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 (2)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意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3)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擬將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的100%股權轉讓給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關聯交易，認為該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公司整體商業利益。

- 5、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關於推薦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認為公司對擬任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6、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關於推薦熊佩錦先生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認為公司對擬任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2015年度，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同時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公司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5年9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會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赴山西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考察組以座談的形式與山西產險、壽險、養老險、證券的部份幹部和員工代表進行會談，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此外，根據公司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彙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不存在任何障礙。

四、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編制2015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切實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另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公司管理層2015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沒有公司任何人員參與前提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獨立的面對面的溝通，全面深入瞭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瞭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責。

五、獨立董事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積極推動、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有效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15年度內，對於需經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均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瞭解有關議案起草情況，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保護全體投資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對公司經營、管理等情況，公司獨立董事詳細聽取了相關彙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另外，全體獨立董事還通過加強學習，加深了對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治理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及自覺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意識。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動關注外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就相關信息及時反饋給公司，使公司高級管理層充分瞭解中小投資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六、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2016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胡家驃、Stephen Thomas Meldrum、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5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或「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認真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為目標，在全面規劃統籌，夯實以往管理成果的基礎上，繼續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流程化、系統化水平。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15年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依據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中國財政部等監管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實現全口徑的關聯方信息收集、報告、匯總和清單的系統化管理。

（二）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2015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平安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認購股份、存款、提供擔保、租賃、委託管理資產和業務、提供或者接受服務等。

2015年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類型主要分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擔保、集團內投資、租賃、資產轉讓、提供服務等。按照《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要求，公司已建立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董事會定期審查集團內部交易，並及時報告保監會。

二·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優化情況

平安集團在「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公司戰略目標指引下，一直秉承「法規+1」¹的合規文化，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運作機制。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聯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定期檢視、審閱、指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2015年公司提出進一步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建設，不斷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1. 管理體系

公司在執行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指導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統籌協調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各子公司基於法人治理原則，已建立標準統一、覆蓋全面、治理獨立、規範運作的關聯交易治理架構，實現逐級管理、逐級彙報的層級化管理，通過動態監督評價機制，確保治理架構高效運行。

2. 管理機制

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戰略業務變化情況，檢視修訂3項管理指引，已形成健全的管理制度體系，包含管理政策、制度、指引，覆蓋全面、層級清晰、重點突出；強化內控流程關聯交易管理，將關聯交易風險點、控制點、關注點納入內控評價日常監測，融入業務流程管理；強

¹ 法規+1是指國家和有關監管機關明確規定的，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有關法律法規沒有明確規定，比照法律法規更嚴格的標準執行

化關聯交易培訓宣導，舉辦關聯交易管理研討會，提升管理人員技能，創新宣導方式，製作發布移動學習課程，全員覆蓋，「關聯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持續深入人心；繼續優化覆蓋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報告機制，定期開展日常關聯交易管理總結和報告工作，加強對子公司的管理督導，持續推進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機制的高效運行。

同時，平安集團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和運用，搭建關聯交易管理平臺實現關聯方信息管理和關聯交易錄入管理等功能，同時FAS系統中搭建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平臺，提升財務關聯交易數據管理質量，在資金管理系統中也設置了存款關聯交易和擔保模塊，實現系統監控管理。為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水平，2015年度公司聘請外部諮詢機構開展系統優化建設項目，推動優化完善關聯交易系統功能，強化系統管控，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內審部門通過遠程、常規、專項稽核等多種形式，定期對公司及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行監督評價，關聯交易事後監督有效開展，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管理機制得以持續優化。

（二）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2015年度，公司需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對需審批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審議程序合法、有效。

（三）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報告情況

平安集團遵循《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開展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定期報告的義務。

2015年度，公司發生以下符合報備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已及時報備保監會，具體為：

- (1) 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續簽《人民幣債券業務統一協議》。
- (2) 公司對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兩次，每次增資金額50億元。
- (3) 公司認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金額35.10億元。

2015年度，公司發生以下符合上交所披露要求的關聯交易，已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具體為：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65億元同業授信額度，期限1年。
- (2)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 100%的股權轉讓給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此外，公司按照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定期上報關聯交易季度報告。

（四）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合規公允。2015年，公司持續根據《平安集團關聯交易公允定價指引（試行）》，進一步規範公司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定價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和股東利益。此外，公司根據《國稅發(2009)2號－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該報告描述了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五)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保監會要求，公司對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公司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化平臺建設，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

同時，專項審計提出，隨著外部監管環境的變化，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的不斷發展，關聯交易管理日趨複雜，需要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體系，通過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平臺的建設和使用，逐步實現關聯交易管理的系統化管理，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對此，平安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提升措施和計劃。

三 · 結論

2015年度，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與執行方面，嚴格遵守外部監管法規以及內部制度，在以往良好的關聯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平基礎上，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強化流程管控，進一步完善公允定價管理，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管理制度要求審議關聯交易，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加強子公司監督和管理報告，創新培訓宣導形式，建設合規文化，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提高管理效率，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且有效運行。

公司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寶魁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直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即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aa)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bb)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及(cc)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的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iii)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9.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5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6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羅璉女士（電話：(86 755) 2262 6160）、周蘇洋先生（電話：(86 755) 2262 6240）及羅曦先生（電話：(86 755) 2262 199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